

**项目编号：QT20230311**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居委会（盖章）** |
| **代 理 机 构** | **：** | **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七）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终止磋商

（九）评审办法

（十）确定中标人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T20230311

2、项目名称：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735560.51元

6、最高限价：735560.51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楼地面，墙面维修，外墙面铲除维修，门窗更换，卫生间水电安装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8:00至2023年12月29日9:00（注：距磋商文件发售开始时间不少于10日）

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中海大厦15楼(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 9:00

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中海大厦15楼(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各供应商可授权委派1名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交易活动，被授权单位或个人须携带供应商书面授权委托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人仅可代表一家供应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时参加二个被授权项目的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居委会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82 5569 2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中海大厦15楼

联系人：夏工

联系方式：177 3028 6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182 5569 2999

**九、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户名 | 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
| 账号 | 1797 5109 3927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金山路支行 |
| 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
| 交款方式 | 供应商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形 式 。 |
| 交款到账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8日17时整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最高限价 | 735560.51元  （供应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无效） |
| 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9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1.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请在质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邮寄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 11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 12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缴纳的形式：由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缴至到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怡萱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金山路支行  账 号：1797 5109 3927  缴纳的金额：14000.00元人民币  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7时整  注：（1）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由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保证金未按截止时间缴纳到指定账户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交纳形式：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成交人应按成交金额2%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最后一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4 | 勘查现场的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查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书记 182 5569 2999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发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
| 16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 17 | 项目实施地点 |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递交，封面上   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光盘或者u盘);  (现场密封递交) |
| 19 |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磋商响应书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 2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22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 24 | 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计取，该费用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后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25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安徽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 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 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 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 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 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 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 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 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 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 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 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 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 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  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   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 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  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27 |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 建筑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28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 “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查现场

10.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查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5投标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 20.3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开标地点。

2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2.1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24、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1开标会议

24.1.1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4.1.4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4.1.5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招标人认为合适的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25、磋商小组与评标

2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确认认可。

28、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8.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5经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9、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终止磋商

35、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如出现终止磋商情况，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可依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供应商。

36.1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终止的；

36.2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6.3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6.4现场没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6.5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7、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采用二轮报价）

37.1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九、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仍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38、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8.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核对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数据进行评审。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8.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8.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8.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8.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8.3.6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8.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5）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情形第（5）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8.6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8.7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
| 2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按磋商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考核证书(B证) 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 |
| 3 | 标书规范性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   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相应内容一致。 |  |
| 4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5 | 标书响应情况 |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6 | 其他要求 |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0、报价部分评审

40.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40.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0.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0.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无效。

40.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40.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0.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40.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1、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具体评定分值依据以下原则。

41.2、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15 | 综合评审供应商关于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方案周全、具体、有效。满分 15 分；方案周全、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5-10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 9-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2 |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17 | 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7 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7-12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 11-8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3 |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18 | 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8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8-13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12-8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4 |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7 | 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7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7-12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11-8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5 |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5 | 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15分；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15-10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9-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6 | 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 | 8 | 根据本工程的实施地点及工程特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满分 8 分，方案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切实可行的得8-5 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 5-3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7 | 磋商报价 | 10 | 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备注：①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 **注：1、为便于评审专家评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 定无效。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磋商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2、以上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 十、确定中标人

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即评标后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4、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4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验收

48.1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8.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3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8.4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项目需求**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楼地面，墙面维修，外墙面铲除维修，门窗更换，卫生间水电安装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内容。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35560.51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服务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3.1 磋商文件；

1.3.2 设计图纸；

1.3.3 工程量清单；

1.3.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3.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3.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3.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3.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4.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1.4.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响应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

（1）税金。

（2）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3）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4) 材料费、机械费用；

(5)管理费；

(6)利润；

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服务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1.7 工程材料

1.7.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7.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另行采购。

1.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8.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 前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8.2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3%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3%的，成交人应在14日历天（以发出成交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9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0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
| 施工范围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楼地面，墙面维修，外墙面铲除维修，门窗更换，卫生间水电安装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内容。 |
| 施工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

**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量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工期 | 价 格 | | | | | | | |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供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成交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1、项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保证提供的工程材料和技术工艺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2、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方为本项目整体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质保期内，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包修、免费提供人工材料，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四、工期时间：**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确保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验收。

2、项目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各

项批文及有关规定；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公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标准及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3、供方应保证全部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各类安全、消防、环保、技术

相关标准；否则，不予验收。如因供方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需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内。**（具体根据成交

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确定）。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七、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完工的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超过一年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供方向需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合同价总值的 3 ‰的违约金。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付合格工程和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供方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一切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都必须在岗。供方所报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时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赔偿。

2、供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需方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需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3、供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需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需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需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需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4、供方应保证全部工程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如因工程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施工前，要全面了解各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内容和设计要求，并协助设计单位及时发现设计中的错、漏、碰、缺问题，使其得到及时纠正，以保证工程进度及施工安装质量。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出入，则以现场为准。

5、供方须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组织实施，并确保项目完工后，达到验收标准。否则，需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且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本项目工程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

7、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均未包括）以外的部分，根据实际签证数量并结合国家定额标准按决算评审价格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以内据实结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以外的部分招标单位不予承担，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工程量或降低工程质量，必须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8、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除合同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9、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环境，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相关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供方承担。

12、其它补充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 受托方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四份。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业绩一览表（如有）

8、业绩合同（如有）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3、投标报价清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3、磋商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4、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 （完全满足/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9、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业绩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业绩合同（如有）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 **报价部分**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报价(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报价 | 小 写 ：  大写(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 |  |  |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社区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
| 施工范围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楼地面，墙面维修，外墙面铲除维修，门窗更换，卫生间水电安装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内容。 |
| 施工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4、投标报价清单

(根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